

## 法律教育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詢問政府對若干法律教育問題的意見。

### 政府的角色

2. 在未談及具體問題之前，本文件先要探討政府在法律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3. 首先，政府作為數百名具執業資格律師的僱主，自然希望能夠招聘到優秀的人才，也有責任確保受聘的律師能夠得到適當的持續法律教育，並（在有需要時）接受專門培訓。政府律師提供的法律服務必須達到委託部門所抱的合理期望。

4. 第二，政府希望確保香港的私人執業律師素質優良，市民能夠取得達到適當專業水平的法律意見。此外，香港須要維持作為主要調解糾紛中心的國際地位。法治和司法獨立全賴法律界的廉潔、誠信及專業水平。

5. 不過政府承認，法律專業在很大程度上均能自我規管，而大學須享有學術自由。未來發展的最佳方向，是由政府、法律專業、法律學院及司法機構攜手合作，共同處理與法律教育有關的問題。

6. 這方法事實上一直行之有效。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而成立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其成員包括 —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他的代表擔任主席；
- (2) 律政司司長或她的代表；
- (3) 教育統籌局局長或他的代表；
- (4) 10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成員，其中一
  - (a) 3 名須由律師會提名；
  - (b) 2 名須由大律師公會提名；
  - (c) 2 名須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及
  - (d) 1 名須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以及
- (5) 增選的其他人。

委員會按規定每年至少向行政長官報告意見一次，或按行政長官的要求作更多次數的報告。

7. 律政司也通過其他途徑，就特別的計劃與法律學者、法官和法律執業者合作。例如律政司曾派代表出席城市大學成立的督導小組，以研究該校在計劃中的法律新課程，又委派代表參加由王式英法官領導正在研究法學專業證書考試事宜的委員會。此外，律政司司長是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的主席。我們希望集合各方力量，為在法律上多用中文這個政策奠下基礎，這一切肯定對法律教育帶來影響。

## 新人素質

8. 至於法律專業新人的質素，律政司和前律政署在這方面的經驗主要來自觀察受聘於部門的畢業生的表現。一般而言，加入部門的畢業生質素非常高，部分近期聘用的法律畢業生的才幹尤其出眾。

9. 目前，律政司內共有 102 名在香港取得法學士及法學專業證書資格的律師，又有 46 名律師是在本地取得法學專業證書資格。這些律師中有多位首長級人員，其中 6 人更屬副法律專員職級。該 148 名在本地取得執業資格的律師中，86%屬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編制，或者已經獲得批准轉為按這些條款受聘。這些數字顯示，受聘於律政司的具本地執業資格的律師表現良好，律政司肯定非常重視他們的服務。

10. 這批在本地取得執業資格的律師的普遍表現水平，究竟有多大代表性則未能明確。律政司努力招聘最優秀的人才，而近年聘用條款和晉升前景令律政司成為頗具吸引力的僱主。

## 政府招聘工作

11. 律政司在最近一次招聘工作中，雖然有 18 個職位空缺，但是只選聘了 14 名常額人員，另有若干申請人會被考慮作臨時聘用。政府律師職位的申請人中有不少都是優秀的律師，很多都私人執業多年，在其專長領域中具有很好的法律知識。

12. 不過，律政司負責的眾多工作，例如雙語草擬法例、中國法律和憲法，所需的專業知識與私人執業是有所不同的。因此，許多資深申請人的知識和技巧，未必即時在律政司的工作上用得着。

13. 以今年的招聘工作而言，除法律草擬科外，律政司內各法律科別均能夠選得合適的申請人填補空缺。法律草擬科未能選聘得到足夠人才填補空缺，是因為私人執業律師甚少有草擬雙語法例的經驗，加上對這方面的法律工作表示興趣的申請人不多。

14. 一份英文報章最近引述一名律政司職員說申請人的水平“令人震驚”。然而，正如上文所述，有關評論並不準確反映律政司的意見。

### **持續法律教育**

15. 香港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為律師和大律師提供持續法律教育，政府支持他們的工作。

16. 律政司為屬下律師制定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培訓課程，目的是提高他們的專業、管理和語文技巧。詳情見隨附的問答文件。

### **改善計劃**

17. 為改善法律專業新人的質素，各方提出了多項建議。律政司認為這些建議值得詳加考慮，問題是如何進行和由誰人負責。

18. 去年，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建議，應該全面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今年，香港律師會已經向政府申請資助，打算安排獨立顧問進行為期一年的檢討。預計很快便會知道有關該項申請的決定。

19. 假使進行檢討，業內各方面人士如全力支持，必會對檢討有所幫助。律政司將全力支持這項檢討。

審核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對口頭／補充問題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所有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律政司可否向本委員會交代有關律師培訓的詳細資料？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律政司設有一套完備的律師培訓計劃，旨在加強司內律師的專業、管理和語文技巧。1998 至 99 年度的培訓活動詳列如下（括號內的數字為開支款額）—

(A) 分目 149—一般部門開支下的培訓活動

- (a) 海外法律培訓（580,000 元）—共有 20 人修讀八個海外課程，包括法律草擬和國際法律課程、中殿律師學院訟辯培訓課程和憲法實習課程。
- (b) 由本地學院籌辦的法律研討會和短期課程（350,000 元）—84 個課程/研討會的參加人數合共 326 人次。
- (c) 本地長期課程（227,000 元）—共有 15 人修讀本地學院開辦的兼讀法律課程，例如中國法律法學碩士課程。

(B) 非經常帳分目 700 項目 511—提供有關中國法律和以粵語進行訟辯的訓練項下的培訓活動

- (a) 復旦大學課程（720,000 元）—在上海復旦大學舉行為期七天的中國法律短期課程，先後共開辦了四班，修讀人數共 52 人。
- (b) 中文訟辯課程（20,000 元）—共有 14 人修讀香港訟辯學會開辦的中文訟辯課程。
- (c) 中國法律研討會（22,300 元）—研討會在內地舉行，參加人數共四人。

(C) 司內法律培訓（無需額外開支）—54 項司內研討會/研習班/訪問活動，參加人數合共 499 人次。詳情如下—

- (a) 本司共籌辦了 20 項研討會/研習班/訪問活動，參加人數共 333 人次。除下述第(i)項外，有關培訓活動全部由司內人員主持，講授下列法律課題—
  - (i) 一項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課程
  - (ii) 一項《基本法》課程
  - (iii) 四項訟辯培訓課程
  - (iv) 兩項有關檢控人員職責的課程
  - (v) 五項有關法律/證據的課程
  - (vi) 五項有關審訊/法律程序的課程
  - (vii) 兩項訪問警署活動

(b) 舉辦 34 節中文訟辯研習班，參加人數達 166 人次—

(i) 18 節中文模擬審訊研習班

(ii) 12 節中文模擬上訴研習班

(iii) 四節草擬法庭文件研習班

(D) 由政府中央統籌和資助的培訓課程

司內律師曾經修讀多類培訓課程，包括中國事務研習、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發展、中文寫作、普通話及廣東話等。課程的修讀人數合共 183 人次，詳情如下一

(a) 管理培訓

共有 32 人修讀下述課程—

(i) 高級公務員管理課程（七星期全日制本地課程）—共有四名高級政府律師級別人員修讀這項課程。

(ii) 提高及發展領導才能的哈佛大學課程（為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或以上人員而設，為期一周的本地住宿課程）—共有三人修讀這項課程。

(iii) 海外管理發展課程—有一人修讀這項在英國舉行為期四周的管理課程。

(iv) 本地短期管理培訓研討會—共有四人參加首長級管理事務研討會。

(v) 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本地短期管理課程—共有十人修讀在公務員培訓處舉行的短期管理課程。

(vi) 面對傳媒技巧課程—共有十人接受這項訓練。

(b) 中國事務研習課程

共有 53 人修讀下述課程—

(i) 清華大學課程（在北京舉行為期四周的全日制住宿課程）—共有十人修讀這項課程。

(ii) 熟悉內地事務探訪團（在內地舉行為期一周的全日制住宿課程）—共有七人參加這些內地探訪。

(iii) 中山大學課程（為不諳廣東話人員而設，在內地舉行為期兩周的住宿課程）—先後有兩人修讀這項課程。

(iv) 本地短期中國事務研討會—共有 34 人參加研討會。

(c) 英文及傳意課程—共有四人修讀這類課程。

(d) 電腦培訓—有一人修讀電腦課程。

(e) 使用中文課程—共有 38 人修讀中文寫作課程，另有五人修讀漢字課程。

(f) 普通話課程—共有 45 人修讀課程。

(g) 廣東話課程—共有五人修讀課程。

本公司在 1999 至 2000 年度會繼續派出律師參加各類培訓課程／研討會。培訓司內律師的開支預算如下—

<b>(A) 經常帳</b>	<b>預算開支</b>
<b>(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b>	
(a) 海外法律課程	800,000 元
(b) 由本地學院舉辦的法律研討會及短期法律課程	400,000 元
(c) 本地長期課程，例如中國法律法學碩士（兼讀）課程	300,000 元
合計	<u>1,500,000 元</u>
<b>(B) 非經常帳（分目 700 項目 511—</b>	<b>預算開支</b>
<b>提供有關中國法律和以粵語進行訟辯的訓練</b>	
(a) 復旦大學課程	800,000 元
(b) 中文訟辯培訓	250,000 元
(c) 中國法律研討會	50,000 元
合計	<u>1,100,000 元</u>

姓名： 陳甘美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2.3.99